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本公佈乃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紀建德先生(「紀先生」)因個人發展，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紀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紀先生於任內勤勉盡責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繼紀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卓斌先生(「賴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同時賴先生將繼續兼任首席財務官，直至新任首席財務官到任為止。

賴先生的履歷詳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賴先生可享有人民幣1,500,000元的年薪。再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關於委任賴先生為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賴先生可享有人民幣2,500,000元的年薪。賴先生亦可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不時批准就賴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

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於本公司1,563,750股股份及4,88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賴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

賴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賴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概無有關賴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且無有關賴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劍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如下：

吳先生，49歲，在房地產開發行業積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受僱於福州市建築設計院。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執行總裁。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上海交通大學畢業，獲授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於浙江大學畢業，獲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

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另加根據其於相關年度目標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吳先生的薪酬及福利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3(3)條，吳先生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加盟董事會，並認為吳先生的加盟，會持續提升本公司專業化管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架構，有利於打造更為高效的運營體系。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